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广播电视局，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广电传媒集团，贵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局各直属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为在全省广播电视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将《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为在全省广播电视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精神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稳定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稳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清醒认识我省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性和问题严重性，深刻汲取近期有关市县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从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扛起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在局系统真正划出红线底线，深入开展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真正严格监管、坚决“打非治违”，真正转变作风落实责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守好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底线，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打非治违”的根本出发点，对各类生产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正确认识安全是发展的保障、发展是安全的目的，在发展的同时抓安全，不能一讲发展就放松安全，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坚持结果导向、严守底线。要牢牢抓住遏制新的重大事故这个关键、这条红线，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紧扣可能出现重大事故风险的部位和环节，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群死群伤事故以及群体性事件、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

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要结合实际，既紧扣重大风险隐患整治，紧盯安全基础薄弱、重大风险点多面广的领域，聚焦重点、狠抓关键、大力整治，也要落实“三个必须”、严防其他领域和部位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坚持精准发力、标本兼治。要精准施策、精准排查、精准治理、精准打击，区分轻重缓急。推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长短结合对症下药，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改进措施，防止简单化、一刀切，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二、重点内容

（一）坚决查处和打击共性非法违法行为

全面排查、坚决打击广播电视行业自身以及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存在的生产经营非法违法行为。

1. 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

设，以及倒卖、出租或借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无资质施工、未办理施工手续擅自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的；

3.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

4. 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及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5. 瞒报谎报事故，以及重大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6.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7. 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安全生产证书、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的；

8.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 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稳定风险排查整治

1.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要全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从严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各级广播电视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落实防范和处置安全生产隐患的各项工作。

2.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广电传媒集团、贵州广播电视

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局各直属发射台。对单位安全制度、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治安防控、反恐怖防范、宣传培训等进行自查，切实对风险隐患进行整治，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3. 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对所管辖区域特别是新校区建设工地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4. 省局机关服务中心、技术中心、监测中心。对办公室、机房、设备、用电、消防设施、防火防盗等情况进行自查，确保机关办公、技术巡查、监测监管正常开展。

（三）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切实履行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作用，督促各播出责任单位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重点督查责任落实、风险隐患排查化解、阵地管理等情况，切实筑牢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屏障，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阵地、重点对象，加强监测预警和日常研判、综合分析，提高预警、预判、预防能力。

（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紧紧围绕信访维稳、涉法涉诉、企业改制等热点焦点问题，全面梳理排查潜在的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坚决早发现、早解决、早防范，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群众性事件发生。

（五）加强机关单位内部安全防护

加强机关内部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包括消防安全、反奸防谍、机要保密、疫情防控等方面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做

到全面排查、不留死角，要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压紧压实人员责任，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坚决防止在安全稳定工作中出现“灯下黑”的情形。

三、时间步骤

本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自查、督查、暗访、整改、打击、建章立制压茬推进，不绝对分割。

（一）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3—4月）

自即日起，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精准制定本单位专项子方案，组织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稳定风险隐患，建立台帐、压实责任、强化措施、迅速整治，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二）全面检查、集中打击阶段（5—9月）

各单位要围绕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和线索，会同安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集中打击，严惩一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建章立制加强安全管理。省局将牵头组建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督查。

（三）总结经验、巩固提升阶段（10月）

各单位要开展“回头看”，深入总结分析本单位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找准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弱项，采取强有力措施补齐短板，健全长效机制，全方位提升安全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始终树牢“两个至上”、统筹好“两件大事”，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稳定面临的严峻形势，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盲目乐观、心存侥幸、麻痹大意的思想倾向，时刻绷紧防风险、保稳定这根弦，严而又严、紧而又紧地抓好安全稳定工作，共同维护全省大局安全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查，把防风险的责任分解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真正抓具体、抓深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深入排查整治

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系统开展“拉网式”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压实防范化解责任，强化防范化解措施，坚决守好安全底线。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抽查和暗访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移交相关单位抓好整改落实。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转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对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 附件：1. 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安排
2. 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督查组分组安排表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安排

一、组织机构

省局成立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耿 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向建军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范 华 省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孟泽红 省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开俊 省广播电视局一级巡视员

蒋 玲 省广播电视局二级巡视员

成员：省局相关处室人员和台站专家

下设 6 个督查组。

二、督查对象和范围

对省市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单位、播出责任单位（包括广播中心、电视中心、无线发射台、卫星地球站、光缆干线网、有线电视前端、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广播电视台、IPTV 集成播控、IPTV 传输分发、网站以及各单位与互联网连接的业务系统等）的相关组织机构、人员队伍、技术系统、

安全播出、设施设备、消防安全、反恐防范等各个方面的情况进行抽查、督查。

三、督查内容及重点

（一）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涉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的技术系统配置情况和人员应急处置能力进行重点督查。同时加大对重要频道、重要环节、重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督查力度。检查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工作的组织、任务、责任、安全防范落实情况；检查应急预案的修订及演练情况；检查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消防应急、防范恐爆等工作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督查各级行政管理单位的重点内容：1. 安全播出组织机构落实情况；2. 安全播出日常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3. 监测和指挥调度能力等方面情况；4. 一季度隐患排查后整改情况。

（三）督查各级播出责任单位的重点内容：1. 各类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情况；2. 安全播出管理工作开展情况；3. 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4. 融媒体中心 and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情况；5. 广播电视技术系统配置情况；6. 设施安全、安全保卫、消防设施、机房环境等方面情况。

四、工作要求

各督查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好专项行动工作，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全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

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